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上易字第5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辜慧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
易字第32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
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